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314

10位ISBN编号：751183531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霞

页数：167

字数：19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以法律的规范性及正当性为视角)/财税法学研究文丛》编著者王霞。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是调整基于国家的税收优惠行为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收优惠制度呈现出明显的工具主义立法倾向，在实践中不能实现法律制度应有的功能。

本书从税收征收的正当性和法律的规范性出发进行了研究，采用了结构主义和利益平衡两个重要的哲学范式，对税收优惠法律制度进行了宏观透视，并结合具体的调研材料，分析得出了我国现今税收优惠法律制度在规范性上存在的结构失衡，在正当性上存在的利益失衡的结论，并在此基础上重构了实现结构均衡与利益平衡的理论思路和制度更新策略。

作者认为在形式方面，税收优惠法律制度应当实现不同位阶规范性文件之间的结构均衡、不同性质的规范性文件之间的结构均衡以及规范性文件内部的结构均衡。

在实体内容方面，应当确保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纳税人相互之间、各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平衡。

本书比较好地完成了对税收优惠的经济学思考到法学思考的转变。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王霞，1977年生，湖南岳阳人。

1998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博士学位；2012年于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税法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

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在《中国法学》、《税务研究》、《河北法学》等杂志发表论文十余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利益平衡视野下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09YJC820099）和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纳税人诉讼研究》（07YBB068）等省部级项目。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

- 一、研究价值
- 二、研究思路
- 三、创新之处
- 四、研究方法

第一章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税收优惠的含义、种类及功能

- 一、税收优惠的含义
- 二、税收优惠的种类
- 三、税收优惠的功能

第二节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内涵和外延

- 一、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内涵
- 二、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外延

第二章 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根源

第一节 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 一、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形式非理性
- 二、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实质非理性

第二节 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存在问题的根源

- 一、法律工具主义思潮的影响
- 二、对宏观调控法性质认识的偏差
- 三、政策法律化方法的失当。

第三章 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完善的理论框架

第一节 结构均衡：税收优惠法律制度规范性的要求

- 一、结构均衡的含义
- 二、税收优惠法律制度中结构均衡的要求

第二节 利益平衡：税收优惠法律制度正当性的要求

- 一、利益平衡的含义
- 二、税收优惠法律制度中利益平衡的要求

第四章 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形式优化

第一节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立法谱系的完善

- 一、《宪法》中的税收优惠规范
- 二、法律中的税收优惠规范
- 三、行政法规中的税收优惠规范
- 四、规章中的税收优惠规范

第二节 税收优惠立法模式的转换

- 一、税收优惠立法模式转换的必要性
- 二、税收优惠程序性立法模式的特点
- 三、税收优惠程序立法模式中的特殊制度

第三节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表述形式的完善

- 一、原则性规范的构建
- 二、价值性规范的充实
- 三、立法表达技术的改进

第五章 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利益平衡

第一节 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税式支出制度的构建

- 一、税式支出的一般问题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

二、税式支出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三、税式支出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

第二节 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税收权利倾斜配置制度的构建

一、权利倾斜性配置的一般问题

二、税收优惠权利倾斜性配置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三、税收优惠权利倾斜性配置机制的基本思路

第三节 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平衡：税收优惠竞争制度的建立

一、税收优惠竞争的一般问题

二、税收优惠竞争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三、国外税收竞争规制的理论与实践

四、税收优惠竞争制度的主要内容

结论

参考文献

后记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每一部立法文件都是由不同部分构成的统一整体，“从外部形式上看，立法应该包括三方面的构成要件：法的名称、法的内容以及表现法的内容的符号”。

不同的法律文件受其外部环境及所规范的内容的复杂程度影响，其具体表现形式也许不完全相同，但是从外部结构上看，这三部分构成要件必不可少。

从法的名称的功能来看，名称作为法的一个构成要件，并不仅仅是标志某一部法的存在的一个检索标签，还应当明确地反映出该法的适用范围、内容和效力等级。

就税收优惠立法而言，应该针对不同的效力等级确定不同的名称形式。

根据《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了相对明确的形式要求，如《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4条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

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6条规定：“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

。”这些规定都对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形式作出了规范要求。

从法的内容来看，不同效力等级的立法，应该有不同的内容要求。

位阶越高的立法，其内容越具有原则性，可解释的空间越大；相反，位阶越低的立法，其内容则越具体，可解释的空间越小，可操作性越强；并且有一些内容是法律规定必须包含的内容。

例如，《立法法》第23、41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第51条规定，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这些规定都是对法律内容的结构的规范性要求。

从表现法的符号来看，在同一法律体系中，应该有相同的规范。

就具体立法来说，篇章结构和符号都必须规范、完整和科学。

.....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